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09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《2008 年度报告》的“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”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前三年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
2007 年	0.00	5,547.90	0.00%
2006 年	6,300.00	4,647.77	135.55%
2005 年	0.00	3,479.73	0.00%

2、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,357,719.4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净利润 10%提取储备基金 4,835,771.94 元；按净利润 5%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,417,885.97 元；按净利润 1%提取提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83,577.19 元后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,896,739.60 元，截至 2008 年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67,517,223.94 元，本公司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,576,95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个人投资者和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现金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4 月 16 日